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编号: SUA05-25020014-JC-02C11

样品类型:

有组织废气

样品来源:

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

/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# 声 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地 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512-65162230

投诉电话: /





项目编号	JIB025		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2.13	检测周期	2025.02.13 ~ 2025.02.18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限值范围内。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：			
审核：			
签发：			
签发日期			

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2	方法检 出限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	
			JIB02502 0A001 孙雄,卢 志勇	JIB02502 0A002 孙雄,卢 志勇	JIB02502 0A003 孙雄,卢 志勇	JIB02502 0A004 孙雄,卢 志勇				
DA022 蚀 刻液无组 织废气排 气筒	2025.0 2.13	氨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33	0.30	0.35	0.32	0.35	--	0.2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12×10 <sup>-3</sup>	5.43×10 <sup>-3</sup>	6.22×10 <sup>-3</sup>	5.75×10 <sup>-3</sup>	6.22×10 <sup>-3</sup>	4.9	-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22 蚀刻液无组织废气排气筒					
检测项目: 氨	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2.13					
参数	时间段	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排气筒高度	15	15	15	15	m
大气压	103.1	102.9	102.8	102.7	kPa
截面积	0.3848	0.3848	0.3848	0.3848	m <sup>2</sup>
流速	14.0	13.7	13.5	13.6	m/s
动压	182	174	168	171	Pa
静压	-0.03	-0.02	-0.02	-0.02	kPa
烟温	10.5	10.7	10.8	10.4	°C
含湿量	2.3	2.4	2.3	2.3	%
烟气流量	19394	18978	18641	18843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18553	18102	17764	17975	m <sup>3</sup> 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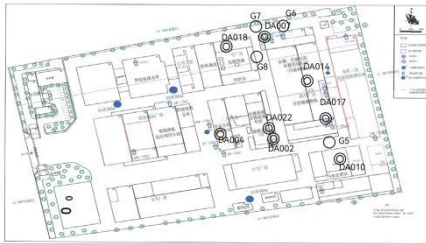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(12100922070003)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 (12100923080005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12100117020002)

注: 1. "--"表示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件 1 现场照片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